

法規名稱：臺北戲劇獎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330344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四、本要點之獎勵類別含作品獎、個人獎及特別貢獻獎，作品獎及個人獎採報名制，特別貢獻獎採提名推薦制。

（一）作品獎：

1. 最佳戲劇獎：以整部作品在導演、編劇、表演、劇場設計等整體表現進行評選，不拘語言類型。
2. 最佳音樂劇獎：以整部作品在導演、編劇、表演、音樂、劇場設計等整體表現進行評選，不拘語言類型。
3. 最佳獨立精神獎：由前二目報名參賽作品中，提名並遴選具實驗創新精神者。

（二）個人獎：

1. 最佳導演獎：參賽作品之導演均可報名。
2. 最佳戲劇類男演員獎：參賽戲劇類作品之男主、配角均可報名。
3. 最佳戲劇類女演員獎：參賽戲劇類作品之女主、配角均可報名。
4. 最佳音樂劇類男演員獎：參賽音樂劇類作品之男主、配角均可報名。
5. 最佳音樂劇類女演員獎：參賽音樂劇類作品之女主、配角均可報名。
6. 最佳編劇獎：參賽作品之編劇均可報名。原創劇本尤佳，改編劇本亦可，惟不含翻譯劇本。
7. 最佳舞台設計獎：參賽作品之舞台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8. 最佳燈光設計獎：參賽作品之燈光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9. 最佳服裝造型設計獎：參賽作品之服裝造型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10. 最佳影像／聲音設計獎：參賽作品之影像設計、聲音設計均可報名。報名項目之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11. 音樂劇傑出創作者獎：除上述個人獎項以外之音樂劇創作者均可

報名。報名項目之作品須為報名者個人之原創設計。

- (三) 特別貢獻獎：由看戲觀察團或社會大眾對臺灣當代戲劇劇場有特殊貢獻及成就之個人或組織進行提名推薦。